

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屆系學會議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會員大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屆系學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三屆系學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三屆系學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八屆系學會議修正提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會員投票修正通過

本會宗旨主要在於藉由舉辦各項活動，凝聚全系師生之向心力、建構培養同學之都市計畫與景觀知識、外語能力等，同時拓展同學之國際視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卅三條之精神，設立「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2 條 本會為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之最高學生自治組織，代表本系全體同學。

【第二章 會員】

第 3 條 凡具有國立金門大學學籍之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同學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 4 條 本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會員權利

- (一)、參與各項活動以及使用本會資源。
- (二)、具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三)、了解經費運作狀況。
- (四)、擔任本會會員代表及相關工作職務。

二、會員義務

- (一)、協助本會事務之推動。
- (二)、遵守本會各項之決議。
- (三)、繳納會費。(詳見本會財務管理辦法第六條)

前項會員義務之第三款會費，得因個人意願繳納，不受前項規範限制。

繳納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會費者，參與或購買由本會主辦之活動或商品時，得減免部分費用。

未繳納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會費者，參與或購買由本會主辦之活動或商品時，本會得因成本考量，酌收全額報名或商品價金之費用；

第 5 條 凡本系同學經各班投票成為班代、副班代者為當然會員代表，任期一學期，可連任，並應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參與本會重大事務之決議，以利本會會務推動。

第 6 條 本會會員如經本校退學、開除、轉系、轉學、畢業，其會員資格自動取消。辦理休學之會員暫停其會員資格，待其復學後，自動恢復其資格。

【第三章 組織】

第 7 條 本會指導老師為本系系主任擔任，指導暨協助本會各項事務活動之推展。

第 8 條 本會會務顧問由新任會長聘之，由曾任會長、副會長、各組組長為限，提供本會會務諮詢。

第 9 條 本會設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並設有活動、美宣、公關、資攝、文書、場器、財務、體育各組；各設組長一名(執掌劃分見附表)。各可設組員若干名，會長可視情況增減若干組。以下：

活動組設活動組長一名，下設組員數名。

美宣組設美宣組長一名，下設組員數名。

公關組設公關組長一名，下設組員數名。

資攝組設資攝組長一名，下設組員數名。

文書組設文書組長一名，下設組員數名。

場器組設場器組長一名，下設組員數名。

財務組設財務組長一名，下設組員數名。

體育組設體育組長一名，由系隊隊長互選兼任。

第 10 條 正副會長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改選，並每年下學年度的期末會員(代表)大會進行交接。

第 11 條 其餘系學會幹部任期一學年，可連任。系學會交接後，內閣組員全數由新任系會長重新組成。

第 12 條 本會之主要幹部採內閣制，各組組長由系會長聘選之。

第 13 條 本會之主要幹部為：會長、副會長、活動長、美宣長、公關長、資攝長、文書長、場器長、財務長、體育組長。

第 14 條 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系，因故未能執行會務期間，由副會長代行職務。

第 15 條 正/副會長出缺時，由前任會長或指導老師協助遴選出系學會。

第 16 條 會員大會及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本會幹部須向其負責。

第 17 條 各項會議除本組織章程規定之外，均遵行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之。

第 18 條 會員大會及會員代表大會進行時，由系會長擔任大會主席。

第 19 條 會員大會及會員代表大會進行時，如主席系會長缺席，由副會長擔任；若正副會長皆缺席時，由本會主要幹部互相推選一位代理大會主席。

【第四章 會議】

第 20 條 會員大會運作如下：

- 一、會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各召開一次，進行會務之報告及研討。
- 二、本會幹部應出席報告運作情形並備詢。
- 三、審查學期經費使用並通過相關活動企劃。
- 四、若經基本會員四分之一連署時得由系會長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五、會員大會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基本會員出席方具決議案之效力。
- 六、大會決議除有特殊規定外，均採多數表決同意即為有效。
- 七、會員大會全體會員均應出席無法出席者應依規定請假，無故未參加視為放棄自身權利。

第 21 條 會員代表大會運作如下：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視實際情況召開，進行會務之報告及研討。
- 二、本會幹部應出席報告運作情形並備詢。
- 三、審查學期經費使用並通過相關活動企劃。
- 四、若經全體會員代表時得由系會長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 五、會員代表大會全體代表出席方具決議案之效力。
- 六、大會決議除有特殊規定外，均採多數表決同意即為有效。
- 七、會員代表大會全體代表均應出席，無法出席者應依規定請假，無故未參加視為放棄自身權利。

第 22 條 幹部會議運作如下：會長得視需要隨時召集幹部舉行，研擬規劃各項活動以及相關問題因應處理，無法出席幹部應依規定請假。無故未參加者，會長得視情況解除其職務。

第 23 條 本會得視實際情況召開其他相關會議。

【第五章 選舉】

第 24 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選舉採聯名登記，以一人一票循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並於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須舉行系會長改選，本章程未規範之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進行選舉投票產生。

第 25 條 凡本系同學符合第 26 條者皆具參選資格，並於公告登記選舉日期內完成登記；如經審核其任一人不符第 26 條者，該組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

第 26 條 凡具備本系學生之身份，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登記為正副會長候選人：

- 一、為本系在籍學生之會員，且非為延修生或應屆畢業生。
- 二、正、副會長候選人學期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
- 三、正、副會長候選人須未曾受記過或記過以上處分紀錄，有記過以上處分者，應於選舉公告前銷過。
- 四、下學年度無意轉學、休學、交換或提前畢業者。
- 五、未擔任選務之工作人員。
- 六、熱心為全系同學服務者。
- 七、經正式核准登記者。

若參選人不符合前項第二、三款，須有該全體會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推薦，並至系學會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

第 27 條 正副會長候選人登記應備資料：

- 一、候選人聯名登記表
- 二、正副會長候選人歷年成績單
- 三、正副會長候選人學生證影本
- 四、正副會長候選人無記過證明
- 五、正副會長候選人兩吋大頭照各一張
- 六、工本費（做為選舉基金使用）
- 七、保證金

前項第六款工本費及第七款保證金，由選舉委員討論該次繳交金額，並公告於選舉公告上。

前項第七款保證金將於公告當選名單後七日內無息發還。但候選人登記截止日後退出選舉，或未依規定出席政見發表會不予發還。未經領取之保證金，由系學會沒入之。

第 28 條 選舉結果採相對多數制，若最高得票數相同時，另就相同票數者重新投票。

第 29 條 選舉會長期間，選舉委員由本會幹部擔任，主席由系主任任之，並由選舉委員討論公告選舉辦法。

【第六章 罷免】

第 30 條 如有下列情況：

- 一、嚴重怠惰失職。
- 二、嚴重影響本會形象。
- 三、受大過處分。

經過本會超過四分之一會員連署，得提出會長或副會長罷免案。若經二分之一會

員出席，二分之一出席會員表決通過，罷免案即生效。會長職務由副會長接任至任期結束，或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推舉代理會長。

第 31 條 會長、副會長當選日起兩個月內，不得提出罷免案。

第 32 條 罷免案投票如未通過，則於同一任期內不得再對同一對象提出罷免案。

【第七章 系 隊】

第 33 條 系隊範圍包括籃球、排球等以及其它所有運動類型。凡本會會員均可自由參加。

第 34 條 系隊成立應向本會申請備查，成立限制：該隊人數需達到正常比賽出賽人數+2 人。若系隊人數不足時，由本會召集該系隊隊長討論處理。

第 35 條 各系隊設置隊長一名，副隊長及經理人數可視情況調整，各系隊隊長可視情況增加幹部。

第 36 條 各系隊隊長任期一學年，可連任。各系隊應於每學年度期末選任下一學年度隊長並交接。下個學年度開始即由新任隊長進行管理職責。

第 37 條 系隊歸屬於本會體育組管理，體育組每學期可視情況與各系隊隊長召開會議，或各系隊隊長可列席本會幹部會議，以利本會掌握並了解各系隊運作情形，也讓各系隊有意見反應與溝通之機會。

第 38 條 各系隊成員每學期需繳交系隊費用，由各該系隊隊長、經理及隊員自行研商繳交金額。

第 39 條 各系隊可依本會財務管理辦法申請經費補助，並應於每學期末繳交系隊財務報表至本會體育組備查。

第 40 條 各系隊應對於系隊財產、器材確實謹慎保管，本會所購買之器具，視為本會資產，代由系隊保管，於每學期期末由體育長進行盤點，若有遺失，各系隊自行負責任，本會不予另外補助。(器材損耗除外)

第 41 條 系隊之詳細管理辦法，於本章程未規範部份，由各該系隊隊長、經理及隊員自行研商訂定，原則上本會不加干涉。

【第八章 附 則】

第 42 條 本章程為本系學生自治事務之最高法規，本系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所有之章程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 43 條 本章程之修訂，由下列方法進行修訂提案，必要時應召開公開說明會說明：

- 一、由四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提案。
- 二、由全體會員代表提案。
- 三、幹部會議決議提案。

第 44 條 本章程之修訂，須經由下列方法其一進行複決：

- 一、召開會員大會時提出，經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後公告生效。
- 二、由系學會辦理章程複決會員投票案，經會員於投票期限內投票，經開票後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且同意票數逾會員人數 30%，通過後公告投票結果生效。

第 45 條 本章程經前項程序通過後由會長公告實施後立即生效。